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

## 碩士班研究生修讀辦法

109年4月1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9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6月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相關規定，特定訂本修讀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1年6個月至4年為限。
-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最低學分為44學分，其中含碩士論文6學分。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論文口試，口試分數達70分（含）以上者，經系主任報請學校授予碩士學位畢業證書。
-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循本校選課作業程序辦理每學期選課事宜，每學期選修學分至多為18學分（不含碩士論文6學分）。
- 第五條 學分抵免以本校商業智慧學院各系所開授課程為原則，經系主任核可，以12學分為限，並須於研一上學期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竣。
- 第六條 於修業期間內，本系碩士班未開設之課程，學生可跨系所或跨部修課，合計以6學分為限。
- 第七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同意，未選定指導教授前，需經系主任簽名核可。
- 第八條 本系碩士班之論文指導教授和研究生之規範如下：
- 一、入學後第一學年下學期期中考前，由碩士班研究生就其論文研究主題，敦請專長相近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若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時，需有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，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不超過兩位為原則。
  - 二、論文指導教授，應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以及在本系碩士班授課之兼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為原則。
  - 三、研究生選定指導教師之方式，以指導教師及研究生雙方同意為優先原則，並於入學後第一學年下學期期中考前繳交指導教師同意書，若於此期限前仍未繳交指導教師同意書至系辦公室備查者，由系務會議統籌安排指導教師。
  - 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指導教授得徵求本系系務會議之同意後停止論文指導：
    - （一）研究生不遵照指導教授之指示選課或寫作論文者。
    - （二）研究生持續相當期間怠於與指導教授連繫而無正當理由者。

(三) 研究生在校內外擔任兼職或專職，未事先徵得指導教授同意者。

五、指導教授之變更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需以書面經新舊論文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，研究生得請求變更指導教授：

(一) 指導教授出國、休假、進修或其他事故未能在學生修業年限內完成論文指導者。

(二) 其他因正當理由確須變更指導教授者。

(三) 更換論文題目或指導教授者，視同重推論文申請。

第九條 本系研究生畢業論文口試之規定如下：

一、學生完成論文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可申請舉行論文口試。

二、論文口試委員三至四人，除指導教授外，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。

三、口試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推薦洽請系主任提聘。

四、學生至少須於口試前一週，將論文初稿送交口試委員以備審查。

五、論文口試分數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者，經系主任轉報學校授與碩士學位。惟採附條件方式通過者，須待口試委員指定修正部份全部修改完成，經指導教授審閱同意後，才算正式通過。

第十條 有關學生選課、指導教授之資格及聘任、論文口試委員之資格及聘任、口試之程序及評分標準、以及各項手續辦理之時程等事項，均依教育部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學生提出離校申請時，須提發表與論文主題相關之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一篇之證明文件。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得經系務會議決議，以其他形式發表。

第十二條 學生入學後須參加一次以上之校外英檢考試，並通過下列所訂定之基本英語能力標準，但入學前已通過英語能力要求者，成績證明具同等效力。

(一) TOEIC 600 分（含）以上

(二) 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等複試

(三) GEPT 中高級初試（含）以上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。

未通過者，須提出考試成績證明始得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通過：1. 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。2. 參加一期外語教育中心開設之短期英文加強課程(培訓課程)，並符合課程簡章規定。3. 修讀並通過就讀院系開設 2 學分以上全英授課專業課程 1 門修習成績達 70 分(含)以上者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